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23〕1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三批非试点校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厅《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1〕1号）和《关于对部分省诊改非试点校开展专家辅导的通知》（赣高职教诊改〔2021〕16号）的相关安排，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会以诊改专家辅导团对各校的评价意见为主要依据，确定了非试点校第三批复核校名单。经报请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决定开展全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校第三批复核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6.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8.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9.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10.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2.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13.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二、复核时间

1. 组建复核专家组：2023年3月5日前
2. 上传复核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3月5日
3. 网上复核时间：2023年3月6日-3月12日
4. 网上复核结果公示时间：2023年3月13日-3月15日
5. 现场复核时间：2023年3月16日-4月22日

三、具体事项

1. 非试点校第三批次的复核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2. 复核工作由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联系人：郭阳冠祺，联系电话：15270818716；
3. 各复核校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材料的准备、上传工作，现场复核阶段与诊改专委会秘书处保持密切沟通，按要求配合专家组完成各项任务，做好全程的会务接待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省高职诊改第三批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安排

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

江西省高职诊改第三批非试点校复核工作预安排

阶段	组别	学校名称	网上复核时间	网上复核结果公示	现场复核时间
第一阶段	第一组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6日 -3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3月15日	2023年3月16日 -3月30日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组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阶段	第一组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6日 -3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3月15日	2023年4月10日 -4月22日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第二组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备注：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和抚州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学校因疫情原因延迟至本批次复核。